

江西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是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及水平是学校师资状况、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及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学校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体现。

第二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创建一批精品课程为目标，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优化课程结构为核心，建立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 整体优化原则。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为基本要求，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体系科学、内容

优选的课程体系。

（二）动态建设原则。坚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教学与科研相促进，鼓励开设高质量的跨学科、整合性、研究性课程，引导学生追踪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提高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的能力。主动运用“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更新课程传授内容、创新课程教授方式方法。

（三）点面结合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以公共课、专业核心课程为对象的重点课程建设，加大师资力量强、教学条件好的精品课程建设，通过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建设，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四）共建共享原则。鼓励采取校际联合、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联合等方式，共同开发、建设课程。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原则，鼓励通过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应用在线开放课程，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

（五）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健全课程评估体系，加大课程评估力度，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和课程建设工作的良性发展。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课程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规范课程名称和学时、学分。新开设课程由开课单位办理课程申报审批手续，经过批准设置的课程获得课程编号，由教务处录入教学管理系统课程库，作为下达教学任务的依据。

第六条 课程设置若需要变更，由所在教学学院部填写《课程设置修改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涉及到其他开课院部的，必须事先征得开课院部的同意。

第七条 教务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及并组织实施。具体课程建设由开课单位归口管理，各教学学院部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控。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采用聘任制，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九条 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最新学术成果及与相关学科的交叉和应用，提出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的长远规划与近期计划；

（二）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教育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组织确定课程目标、内容；

（三）组织制定、修订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

（四）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及应用；

（五）负责课程日常教学文件资料的建设与收集；

（六）主持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的改革与研究；

（七）对课程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果及时进行总结。

第四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内容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制定教学学院部课程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

施计划。每门课程都应由课程负责人拟订课程建设规划，教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师资队伍配备与建设。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合理分配课程组教师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二）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的改革能反映本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及与相关领域的交叉、融合情况，反映时代特征，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突出学校办学特色。

（三）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充分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以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为原则，积极合理地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引入“翻转课堂”，提倡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推广主动式教学。

（四）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制作高质量的教学课件、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培养和提高学生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的能力。

（五）课程考核工作的建设。大力推进考试内容和方式改革，建立或完善试卷库或试题库，以考核学生能力为导向，推进以“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成绩评定体系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和个性化发展。

（六）实践教学改革。以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按照课程内容合理安排实验实践教学，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联系，促进实践教学水平的提高。

（七）教学文件、资料的建设。扎实抓好教学文件、教学辅助资料的建设，制定符合教学要求的、新颖实用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

（八）教材建设。选用或自编一套符合教学大纲、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优秀教材（含国家级或行业推荐使用的教材），指定、选编适用于本课程教学的、能够体现学科发展新成果的必读书目或参考资料，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九）日常教学管理。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集体备课制度，做好试卷等教学文档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五章 课程建设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课程建设分为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和合格课程三级。

（一）各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标准。拟新开课程，必须提出开课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开设，课程开设两年后必须通过合格评审。课程合格评审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并将评审结果报教务处。

（二）重点课程为培养方案中地位重要，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遴选。

(三) 校级精品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申报评审，申报课程原则上要求是通识基础、学科基础、专业基础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校级重点课程。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在校级精品课中遴选推荐。

第十三条 合格课程应达到以下条件：

1. 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 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师资数量基本能满足教学任务需要。
3. 教学九大件文件齐备。
4. 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5. 实验实践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6. 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比较满意。

第十四条 重点课程必须是合格课程，此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要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课程连续开设5年以上(含5年)，经过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立项，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等方面不断进行建设与改革，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良好。

2. 要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课程建设应围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包括课程设计与实践教学)、教学手段、考试改革等进行，目的是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目标是省级或国家精品课程。

3. 要有良好的课程师资队伍。课程负责人一般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学术造诣较高、教学水平较高，近年担任过本课程教学且本课程教学经历5年以上，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发表过教改教研论文，学生测评成绩优良。课程具有一定数量的师资，师资梯队初步形成。

4. 要有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

5. 要有一定的课程特色。

6. 教学资源丰富，建有慕课、微课等网络教学资源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申报校级精品建设课程必须是合格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校级重点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体现现代教育理念，符合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改革趋势和学科发展方向，贯彻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教育思想。

2. 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和较高质量教学课件，经过教学实践，有较好的基础，教学效果良好。

3. 课程负责人必须是讲授本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的科研水平和较强的课程管理能力，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

4. 课程教学梯队应由承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5. 建有完整慕课，实际应用效果好。

第十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 新开设选修课程，应在每年12月份或6月份前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2. 校级重点课程由学校分批立项建设，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组织评审遴选，课程负责人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重点课程申报表》，经教务处审批后，确定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

3. 校级精品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申报评审，课程负责人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精品建设课程申报表》，经专家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审批，确定为校级精品建设课程。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申报在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推荐。

第六章 课程建设检查评估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检查评估重点考核教学院部对课程的组织 and 建设工作。各教学院部应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课程建设自查总结工作。学校每学期通过三级听课、学生网上测评、教学督导和同行评价、试卷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全校各门课程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检查，作为评估课程建设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每学年末，各课程应进行本学年课程建设工作的总结，制订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应包括课程教学组织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教学条件建设情况（包括教学文件资料、教学资源、教学手段、教材建设、实验实践教学等方面）、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建设计划落实情况、教学状态与效果等。教学院

部的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检查评估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每3年一次检查与评估,期间组织一次中期评估。检查不合格者,取消重点课程、精品课程资格。已开设课程的合格评估由各教学院部组织,并将评估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课程建设的奖励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工作的成效是评价教学院部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中期检查前划拨50%,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40%,剩余部分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对审批同意的新开课程及未被列入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的其他课程,由各学院从教学业务经费或专业建设经费中拨出经费予以建设。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制作教学资源、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编写教材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二十二条 建设水平高、成效显著的课程特别是学校立项的优秀、精品课程优先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第二十三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课程,学校将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资助进一步建设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